

新社團籌組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，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有之社團類似或隸屬、宗旨不適當或與成立條件不符者，得不予核准成立，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。
- 三、於每年上學期 10 月 15 日前，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由發起人填具下列資料送學生活動組申請登記。
 - ①學生組織社團申請書
 - ②20 人以上聯署書
 - ③活動計劃表
- 四、申請社團可派代表出席學務處召開之「觀察性社團審議會」，說明社團成立目的及相關發展規劃，經審議通過後成為「觀察性社團」，並須於兩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，通過社團組織章程草案、推選社團負責人及幹部，由負責人將會議紀錄、活動計畫、社團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冊、社員名冊送學生活動組備查。
- 五、觀察性社團須於兩年內通過校內社團評鑑。通過者，為正式社團，並經一學年穩定運作後，始得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

送件時間： 年 月 日

社團名稱		社團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治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藝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性
成立宗旨				
活動方式				
經費來源				
負責人	姓名		系級	
	學號		常用 e-mail	
	手機			
校內指導老師	服務單位		指導老師簽名	
	職稱			
	姓名			
學生活動組			學務長	

學生組織社團 聯署書（凡簽名者有義務成為正式社員，否則請勿簽名）

編號	簽名	系級	電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